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利政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调整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补助水平 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2 年民生实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加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 号）精神，结合我区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整依据

（一）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 号）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65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455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4560 元提高到 552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22 元”“新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规定。

（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宁民规发〔2018〕14 号）中“临时救助标准最低标准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急难型困难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

标准的2倍”“支出型家庭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3倍”“个人对象每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1.5倍给予救助”的规定。

（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16号）“临时救助金按照下列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救助；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给予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六十给予救助；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救助。”的规定。

（四）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号）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分散特困人员死亡后，按照不低于基本丧葬费服务标准和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40%的额度执行”的规定。

（五）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分

类或分档救助标准”的规定。

二、调整内容

结合我区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实际，综合比较利通区周边县（市、区）城乡低保对象等社会救助补助水平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对我区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供养救助水平、临时救助补助水平进行分类分档调整。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600元/月·人提高到650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715元）；

2.B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570元/月·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627元）；

3.C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470元/月·人（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517元）；

4.D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330元/月·人。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由459.9提高到467.22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A类（重点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360元/月·人提高到540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594元）；

2.B类(基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260元/月·人提高到440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484元);

3.C类(一般保障对象):执行标准由200元/月·人提高到320元(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家庭中特别困难的上浮10%为352元);

4.D类(其他保障对象):执行标准为220元/月·人。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由282.9提高到334.8元。

(三)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和丧葬费标准

1.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标准调整为: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780元/月·人提高到845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由494元/月·人提高到600元。

2.按照特困人员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利通区现行特困供养丧葬费标准由4500元提高至5500元。

(四) 临时救助标准

1.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类型及标准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急难型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利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具体标准为:1300-5000元。

支出型困难家庭: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人均救助标准不低于利

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3 倍，具体标准为：1950-6000 元。

个人对象：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每人按照不低于利通区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水平的 1.5 倍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980-3500 元。

2.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临时救助类型及标准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低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7700-12000 元。

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人均不低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三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 5800-9300 元。

特困供养人员，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七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800-12000 元。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六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800-11000 元。

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按不高于 2021 年度利通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60 元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救助，具体标准为：5200-9500 元。

三、执行时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新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2 年 4 月全部执行到位，并对 2022

年 1-3 月差额部分进行补发；特困人员丧葬费、临时救助新标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利通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说明

附件

利通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类救助说明

按照家庭困难程度，将城乡低保保障对象分为 A、B、C、D 档类。分别为：

一、A 类（重点保障对象）

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特别困难家庭。

- 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 2.家庭主要成员重度残疾（主要包括一、二级视力、智力、肢体、精神、多重残疾）；
- 3.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重度残疾人员。

二、B 类（基本保障对象）

因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

- 1.家庭主要成员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
- 2.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中有一、二级（听力、语言）；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 3.家庭主要成员常年患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维持生命的家庭。

三、C类（一般保障对象）

因年老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 1.家庭主要成员或共同生活的成员残疾、患病；
- 2.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服刑或失踪，由另一方抚养、高中及全日制大中专在校学生；
- 3.70周岁以上因病子女无赡养能力的。

四、D类（其他保障对象）

因病、因学及住房等原因家庭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家庭人均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其他困难家庭。

- 1.家庭成员中阶段性患病、劳动能力低下的人员；
- 2.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在校学生；
- 3.因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人员；
- 4.家庭成员中有需要常年用药物治疗的慢性病患者；
- 5.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重残纳入“单人保”的。